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92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90万股的3.26%。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未低于股票面值。

五、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期间，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不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若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相关内容。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总计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包括子公司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也不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激励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1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6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8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0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3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6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8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9
第十六章	附则.....	4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盛控股	指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激励对象中，董事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核心员工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7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28%。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子公司员工或者退休返聘人员。

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曾受巨额债务问题影响，资金链断裂，经营陷入困境，员工流失严重。为化解公司巨额债务问题，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2023年4月4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进入了业务恢复期，受限于资金和业务规模较小，为稳健经营、有序发展，公司未再大规模招聘员工，故而公司职工总数较低，由此导致激励对象占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较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 ☐ 公司网站 ☒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92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3.26%：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3.26%。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渊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0,000	2.60%	50,00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金森森	副总经理	否	250,000	13.02%	250,000	0.4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天林	财务负责人	否	500,000	26.04%	500,000	0.8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琼	董事会秘书	否	500,000	26.04%	500,000	0.8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陈思亮	销售总监	否	500,000	26.04%	500,000	0.8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叶芳	财务经理	否	60,000	3.125%	6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钱永红	办公室主任	否	60,000	3.125%	6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1,920,000	100%	1,920,000	3.26%	—

以上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激励对象中，唐渊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唐渊、金森森、王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陈思亮、叶芳、钱永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岗位职责、对公司的贡献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其中，张天林、王琼、陈思亮、金森森获拟分配股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陈思亮先生，自 2024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作为实验室业务板块资深人士，凭借十多年行业深耕经验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在公司 2024 年市场攻坚中取得优秀成绩，实现年度订单总额重大突破，超额完成年度指标，成

为驱动公司整体业绩复苏的攻坚主力，为公司实验室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张天林先生，自 2012 年加入公司，长期主持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在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要工作成绩包括负责公司新三板挂牌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提升财务规范化运作水平，为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奠定坚实基础；连续十余年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工作，积极搭建业务、财务数据联动机制，帮助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在重大投融资决策中，利用专业能力评估、识别风险，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用信息；在公司重整期间，坚守岗位，积极配合破产重整管理人开展报表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为公司顺利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作出了应有贡献。

王琼女士，自 2010 年加入公司，作为司龄 15 年的资深管理骨干，历经公司各发展阶段历练，先后在采购供应链管理、成本管控、行政综合统筹及法律风控等核心岗位担任要职，展现出优秀的执行能力和跨部门协调能力。在公司破产重整时期，坚守岗位，凭借其复合型专业背景，协助参与处理公司债务纠纷案件，成功搭建与地方政府、人民法院、银行、税务及主要债权人间的沟通桥梁，积极配合破产重整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拟定重整计划草案等工作，为公司顺利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作出了较大贡献；在破产重整成功后，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广州大学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实验室业务订单，为公司业绩复苏作出较大贡献。

金森森先生，自 2013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文化创意类创新业务，为公司打造“文化 IP+产业运营”双轮驱动模式。在品牌建设方面，积极策划“鹅鹅鹅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通过华盛元宇宙数字展演、非遗跨界联名等创新形式实现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在创意产品赛道，牵头组建复合型设计团队，围绕鹅鹅鹅文化 IP、天长非遗天官画开发多种创意产品，为公司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园区运营领域，创新打造“文化+科技+商业”三态融合园区，通过智慧管理系统实现招商，提升园区运营效率。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股票面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35 元/股，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 45.22 万股，累计换手率 0.87%，成交金额 19.18 万元，交易均价为 0.4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高于该交易均价。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01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06 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明显高于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3、 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该次定向发行距今久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已发生显著变化，该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相应回

购价格、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参考。

4、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为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实验室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以及实验室整体规划设计、装修装饰工程、系统安装和维护等服务。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挂牌公司主要有泛美实验（874393）、科贝科技（838775）。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可比公司	省份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泛美实验 (874393)	广东	5,939.4823	主要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服务以及相关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业务多分布在华南地区，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
科贝科技 (838775)	湖北	6,096.43	实验室规划设计、设备制造、系统软件、环境建设、安装施工和技术服务，是实验室综合系统技术服务集成商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业务分布全国，华中地区较多，2023 年营业收入 5.68 亿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4 亿元。
华盛控股 (430686)	安徽	5,890.00	实验室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以及实验室整体规划设计、装修装饰工程、系统安装和维护。业务多在华东地区，2023 年营业收入 255.85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7.42 万元。

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可比公司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收盘价 (元/股)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泛美实验 (874393)	6.97	-	-	-
科贝科技 (838775)	2.62	4.28	53.5	1.63
华盛控股 (430686)	-0.006	0.35	-17.5	-58.33

注 1：泛美实验于 2024 年 2 月挂牌，截止目前股票二级市场尚无交易。

注 2：收盘价为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

注 3：上述公司目前均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故静态市盈率采用最新收盘价除以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注 4：市净率采用收盘价除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公司曾受巨额债务影响，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虽通过破产重整成功消除了影响，但重整期间主营业务难以正常展业，客户流失严重，公司现仍处于业务复苏阶段，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人才储备、市场份额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 2024 年 1-6 月仍为亏损，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亦为负值，故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公司本次授予价格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5、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主要参考，并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价格等确定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0.4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股票面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未低于股票面值。本次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万元，且不得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8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得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1000 万元。

说明：

-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者因严重违法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说明：
-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 2、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曾发生重大债务危机，经营陷入严重困难，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丢失严重，虽破产重整成功，但现阶段仍处于业务恢复期，资金、营业收入规模仍然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能力也面临较大挑战。

为加快恢复自我造血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选择营业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一方面能起到直接激励市场拓展的效果，该指标不仅可直观反映公司客户资源获取和市场份额恢复进度，符合公司重整后恢复市场份额的核心诉求；一方面，营业收入是现金流的主要来源，也为后续利润指标优化奠定基础；同时，营业收入具有明确的财务核算依据，数据采集成本低且争议性小，适合作为量化考核参数。

（1）行业增长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02.0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432.6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4%。随着国家科研投入增加、各利好政策推出，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到2027年，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23.0亿元，2022年到2027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6%。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华盛控股	营业收入	297.42	255.85	36.92	49.85
	同比增长率	303.37%	593.00%	-25.94%	-84.99%

2021年，公司启动破产预重整程序，但当年受债务纠纷影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营实验室业务开展受阻，主要通过代加工或承接小额订单来获得业务，故而收入低；2022年，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但重整期间受资金、税款债权未清偿完毕等因素影响，正常展业仍然受限，故2022年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厂房租

赁来获得其他业务收入，收入有所下滑；2023年，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开始陆续取得实验室业务订单，加上厂房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明显增长。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1-6月同比增长303.37%，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实验室业务市场，引入专业人才，并积极开发咨询类业务，收入金额有所增加，而上年同期仅73.73万元，基数较低，故增长率较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泛美实验	营业收入	7,385.70	50,789.00	43,380.25	33,654.93
	同比增长率	-71.48%	17.08%	28.90%	-1.26%
科贝科技	营业收入（剔除非实验室业务）	17,405.34	53,526.67	46,682.63	34,534.61
	同比增长率	-32.02%	14.66%	35.18%	70.33%

注：科贝科技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已剔除激光机床产品收入（非实验室业务）。

科贝科技2021年、2022年实验室业务同比增长分别高达70.33%、35.18%，主要原因包括：随着国家对科研投入增加和利好政策陆续推出，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增长，该公司顺应政策形势、调整布局并取得大量疾控系统和医院系统订单；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发展加盟商。

泛美实验2022年同比增长28.90%，主要原因与科贝科技相似，一是国家增加投资和利好政策推动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二是公司大额项目订单增加，如海南医学院“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2022年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9,633.70万元，重大项目完工带动该公司经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

2023年，科贝科技、泛美实验的实验室业务收入虽仍保持增长，但增长率均低于20%，2024年1-6月，两家可比公司的实验室业务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包括：两家可比公司收入基数庞大，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宏观环境变化，增速放缓；另外，实验室业务通常具有季节性，项目完工较多在下半年，故上半年收入较少。

合并计算两家可比公司实验室业务收入，2021年至2023年，两家可比公司实验室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下复合增长率为23.68%。

（4）合理性分析

首先，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涵盖了收入规模、增长性和收入结构，符合公司加快扩大收入规模的核心诉求，同时兼顾了行业和可比公司业务增长趋势。在增长方面，如按照绩效指标下限来计算，2026年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为25%，高于前述两家可比公司2021年至2023年实验室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而设定主营业务收入下限，有助于公司聚焦实验室主业，达成激励效果。

其次，公司历经破产重整，较长一段时间未正常展业，客户、人才流失严重，市场需要重新开拓、客户需要重新开发、人才需要陆续引进，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实力和标杆项目经验缺乏，竞争优势不明显；从公司2024年1-6月仅实现营业收入297.42万元来看，其中还包括租赁、咨询等非主营业务收入，故完成业绩指标仍存在一定挑战，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业绩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最后，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按照股票面值发行，高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不宜设定过高的业绩指标。

综上，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个人业绩指标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设置的相关业绩指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指引第6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等于股票面值。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为避免出现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从而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该期间内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缩股、增发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授予价格为1.00元/股，等于股票面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为避免出现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从而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该期间内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等事项。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时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主要参考，

并综合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限制性股票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0.42元/股，而本次授予价格为1.00元/股，按此测算，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无需确认股权激励相关成本费用。公司预计本次授予价格不会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不会构成股份支付。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下，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增加成本或者费用方面的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有助于提升经营业绩。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者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监事会意见。

（三）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核查并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组织与激励对象签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同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期限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得包括新增提前解除限售或者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与审议终止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4、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触发回购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是否终止实施，如果拟终止实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

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

1、如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六）其他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所述“挂牌公司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本激励计划缴款账户开户行公布的同期个人定期存款（整存整取）年利率，自激励对象足额缴款之日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现、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者增发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2 = Q_1 \times (1 + N)$$

其中： Q_1 为调整前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2 为调整后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_2 = Q_1 \times P_c \times (1 + N) / (P_c + P_r \times N)$$

其中： Q_1 为调整前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c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r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_2 为调整后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_2 = Q_1 \times N$$

其中： Q_1 为调整前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每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_2 为调整后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现、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现、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2 = P_1 \div (1+N)$$

其中：P₁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_2 = P_1 \times (P_c + P_r \times N) / [P_c \times (1 + N)]$$

其中：其中：P₁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_c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r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_2 = P_1 \div N$$

其中：P₁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每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₂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现

$$P_2 = P_1 - V$$

其中：P₁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₂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解决；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发生的争议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和等

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对象在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八）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他人委托或者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可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